

# 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清洗剂（脱脂剂）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编号：

甲方：甘肃东兴嘉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 一、总则

本技术规格书作为甲方设备订货合同的附件，与订货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再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和追加条款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技术规格书所提出的是最低标准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优质产品。

1.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国内同行业近几年内的先进制造水平，采用先进工艺，合格材料，成熟的技术或专利技术。

1.3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规范、先进的高质量可靠产品，能够确保连续稳定的工作。

1.4 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材料的选择，都应按照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问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乙方须对设备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设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在合同货物制造中，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

## 二、技术要求

2.1 清洗剂的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目	单位	指标
----	----	----

外观	目测	微带色透明液体
PH 值	2%w/v	≥ 10
洗净率	%	≥ 99.9%
泡沫度	目测	不产生泡沫
水溶性	%	100%溶于水
油漆附着牢度	级	1-3 级
游离碱	2%w/v	7-11
配槽浓度	w/v	≤ 2 %

## 2.2 现场使用要求

铝材清洗剂在现场使用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	标准
清洗水温/℃	65 ± 5
清洗速度/m/min	≥ 180
清洗板面达因值	≥ 36
清洗板面铝粉残留	≤ 2 级（微量残留）

注：铝材经清洗后表面不允许发白，经退火后表面无明显色差。

## 三、包装、标志与贮存

3.1 清洗剂应装在专用容器内；

3.2 所有包装容器必须保证完整、不漏、不影响产品质量；

3.3 每一容器上应标明下列标志：产品名称、生产厂家、毛重、净重、批号等。

3.4 运输和保存时，应按批、按等级运输、保存，并应避免与其他产品混放。

#### **四、产品提供资料及入厂验收**

3.1 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应包括产品名标记、生产日期、检验日期、生产厂名称和批号，并加盖生产企业检验部门的公章及检验人员印记。

3.2 需方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3.3 清洗剂的判定，需方根据技术要求条款中所述项目的检测结果，质量指标符合本标准条款规定者为合格。质量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需取双倍（随机抽取 2 卷）试样复验，复验有一个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四、售后服务**

4.1 产品到货后甲方进行验收，若不满足使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制造引起的质量问题，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其它**

5.1 本技术规格书内容经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时\_\_分通过\_\_\_\_\_方式商定。

5.2 甲乙双方应当就签订本协议的相关事宜保密，不得将签订主体、时间、内容等信息透露给其他第三人。

5.3 产品不合格无法使用的将以退货处理，此后将不再纳入合格供应商；

5.4 本技术规格书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以主合同的生效为前提条件。

5.5 本技术规格书条款不允许有任何涂改,如果涂改的,涂改部分无效。

5.6 若乙方公司不能中标,则本技术规格书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